

庐山市水利局文件

庐水审批字〔2020〕1号

关于《庐山公路分局熊门岭道班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

九江市公路管理局庐山分局：

你单位报送的《庐山公路分局熊门岭道班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函已收悉。经我局审查，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已形成专家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1、你单位委托的编制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编制的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规范》（GB50433-2018）各项要求，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深度。

2、方案中提出的水土保持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准确，水土保持措施具体布局合理，技术可行。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

《土壤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要求,同意该方案的水土保持防治标准。

3、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采取的费用标准、定额依据及编制原则与方法。

4、九江市公路管理局庐山分局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方案设计要求,认真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贯彻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并配合水土保持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验收手续。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西省物价局、财政厅、水利厅共同制定的《江西省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费收取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1.0181 万元,请你单位及时足额缴纳。

特此批复

2020年4月17日

